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06号

当事人：罗文玉 ；

住所（住址）：湖北省丹江口市丹赵路办事处丹赵路320号7栋2单元；

身份证号码：422601\*\*\*\*\*\*\*\*\*\*。

2024年11月19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相关线索对涉嫌存在传销活动的地点秦皇岛开发区金明国际中心1608房间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等10人在该处从事“中绿商会商务 分享经济”传销活动，正在学习该传销组织的运作模式。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11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8月份，当事人通过陶颖推荐，加入“中绿商会商务 分享经济”（中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会商务）传销组织，共交纳费用14500元（2900元/单，共5单），当事人在该传销组织中属于业务员级别，主要负责自身学习，发展下线人员交纳费用加入传销组织，安排传销组织新人培训课以及传销寝室生活学习等工作。

2024年11月19日，当事人等10人在秦皇岛开发区金明国际中心1608房间从事“中绿商会商务 分享经济”传销活动时，被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开发区公安分局执法人员查获，现场查获了当事人用于学习该传销组织运作模式所使用的书籍、笔记本等资料。截止2024年11月19日被查，当事人共参加“中绿商会商务 分享经济”的传销活动20余次，并发展下线吴春青通过交纳费用2900元（2900元/单，共1单）的方式加入该传销组织。2024年11月1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拒绝传销保证书》一份，对上述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自然人身份信息等基本情况。

2.本局对秦皇岛开发区金明国际中心1608房间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图片打印件七份；对当事人所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交的《拒绝传销保证书》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加入“中绿商会商务 分享经济”传销组织的真实性以及在上述地点参加传销活动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2024年1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06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的规定，属于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2024年8月份至11月份期间加入“中绿商会商务、分享经济”传销组织并多次参加该传销组织活动，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当事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3.3的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对当事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3.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